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戴新民、张晓辉、吴成昌、姜山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四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